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临字〔2025〕15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部 临时用地的通知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部:

你公司申请办理的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部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部临时用地占用龙港镇里必村集体土地 2.8675 公顷,地类为全部为农用地(林地 2.8675 公顷)。用途为建设项目施工 2.8675 公顷(其中:钢筋加工厂 0.2608 公顷、拌合站 0.9061 公顷、运输便道 0.9178 公顷、临时办公用房 0.0419 公顷、生活用房 0.2625 公顷、农用地表土层剥离堆放场 0.4784 公顷),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四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期满自行废止。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土地复垦费履约保函,并确

保保函在土地复垦期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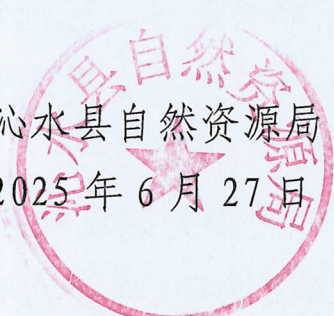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范围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权；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须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六、辖区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附件：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部临时用地范围坐标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部临时用地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1	3953470.865	37617915.541	
2	3953506.162	37617998.601	
3	3953429.334	37618033.036	
4	3953434.165	37618042.358	
5	3953457.795	37618076.366	
6	3953484.788	37618102.627	
7	3953474.038	37618103.402	
8	3953455.099	37618084.915	
9	3953451.665	37618081.563	
10	3953427.300	37618046.498	
11	3953422.173	37618036.605	
12	3953417.161	37618039.962	
13	3953417.115	37618039.902	
14	3953369.145	37617973.830	
15	3953318.168	37617864.713	
16	3953326.862	37617859.850	
17	3953339.926	37617830.333	
18	3953360.046	37617795.840	
19	3953386.505	37617762.437	
20	3953385.843	37617738.955	
21	3953395.104	37617735.648	
22	3953429.959	37617810.988	
1	3953470.865	37617915.541	